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Will Semiconductor CO., Ltd. Shanghai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二三年六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在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韦尔股份”）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按时进入现场登记、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没有在规定的股东登记日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不在现场会议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股东，或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后进场的股东，恕不能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

2、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除现场投票外，还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震动状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须在会议开始前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工作人员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实施，并且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

5、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

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6、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所持有的股份数额。每一股东总体发言时间不可超过三分钟。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责任人有权拒绝回答。

7、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本次现场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与计算、监票。

8、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

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 88 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参会人员：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代表。

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二、 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 三、 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的出席情况。
- 四、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五、 宣读会议议案。
- 六、 股东讨论、提问和咨询并审议会议议案。
- 七、 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 九、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 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见证意见。
-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20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策事项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2022.3.1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2022.3.30	《关于注销部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方式行权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2022.4.18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规范管理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策事项
			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2022.4.26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2022.4.28	《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2022.5.16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2022.5.22	《关于公司全资企业增持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	2022.6.6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6.30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0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7.14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
1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7.15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和档案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8.11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8.2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关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策事项
			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议案》
14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9.1	《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5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9.29	《关于注销部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方式行权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10.1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7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10.25	《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方式行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8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10.28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19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11.2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12.28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2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2022.3.1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主营业务分析

公司半导体产品设计业务主要由图像传感器解决方案、触控与显示解决方案和模拟解决方案三大业务体系构成，作为全球知名的提供先进数字成像解决方案的芯片设计公司，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和工业应用领域，包括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网络摄像头、安全监控设备、汽车电子和医疗成像等领域。此外，公司也是国内少数兼具半导体研发设计和半导体分销能力的企业，通过不同业务板块间的协同发展及资源整合，助力公司更为全面稳健的开拓市场。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00.78 亿元，较 2021 年减少 16.70%。其中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实现 164.07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2.15%，较上年减少 19.49%；公司半导体分销业务实现收入 35.65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7.85%，较上年减少 2.60%。

公司半导体设计业务中，图像传感器解决方案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36.75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8.47%，较上年减少 19.64%；公司触控与显示解决方案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4.71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36%，较上年减少 25.08%；公司模拟解决方案实现营业收入 12.62 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32%，较上年减少 9.78%。

报告期内，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带来的巨大压力，以智能手机、计算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领域市场规模受到了较强的冲击。根据市场调查机构 Counterpoint 公布的数据，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销量同比下降 12%，2022 年第四季度智能手机移动市场报告显示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3.03 亿部，同比更是下降了约 19%，创有记录以来最大的单季度跌幅。终端客户出货量的下滑也让下游客户在备货策略及新机型方案推出节奏等方面更为保守，根据中国信通院数据，2022 年全年，上市新机型累计 423 款，同比下降了 12.4%。

报告期内，上述因素给公司各业务带来了较大的干扰，特别是公司图像传感器业务来源于智能手机市场的收入从 2021 年 97.08 亿元下滑至 53.97 亿元，减少 44.40%。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市场的公司触控与显示解决方案业务收入从 2021 年 19.63 亿元下滑至 14.71 亿元，减少 25.08%。Canalys 数据显示，2022 年全年电脑市场出货量为 4,850 万台，较 2021 年下降约 15%，由于市场需求的大幅下降，公司图像传感器业务来源于笔记本电脑市场的收入从 2021 年 9.41 亿元下滑至 6.73 亿元，减少 28.49%。

尽管各市场均受到了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汽车领域特别是新能源汽车领域，表现出了需求增速加快的明显特征。Canalys 发布研究报告称，2022 年全球新能

源车（EV）年增长 55%，达 1,010 万辆。受益于国家及地方的购置税减免、购车补贴等刺激消费政策的支持，2022 年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得到明显提升。公司凭借先进紧凑的汽车 CIS 解决方案覆盖了广泛的汽车应用，包括 ADAS、驾驶室内部监控、电子后视镜、仪表盘摄像头、后视和全景影像等。近年来，公司汽车 CIS 产品表现出的优秀性能也帮助公司获得了更多新设计方案的导入。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汽车市场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了较大规模增长，市场份额快速提升。2022 年公司图像传感器业务来源于汽车市场的收入从 2021 年 23.21 亿元提升至 36.33 亿元，增加 56.55%。

微创诊断和治疗过程需求推动了内窥镜成像解决方案的医疗市场迅速增长。技术发展逐渐推动行业从棒形透镜、纤维内窥镜和电荷耦合装置（“CCD”）图像传感器转向使用基于 CMOS 的尖端芯片图像传感器，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提升性能。公司 CameraCubeChip® 技术实现了一次性模块端到端成像子系统，可用于内窥镜及导管手术。适用公司 CameraCubeChip® 产品的一次性可抛弃式内窥镜解决方案具有安全、卫生、低成本、高画质的特点，同时很大程度降低由于清洁不当导致的交叉感染风险，在近年来激发了较高的市场需求。2022 年公司图像传感器业务来源于医疗市场的收入从 2021 年 3.90 亿元提升至 7.77 亿元，增加 99.02%。

AR/VR、无人机和其他新兴设备已经经历并有望持续见证市场的快速增长。受教育、娱乐、旅游、健身和游戏行业的强劲需求驱动，这些行业需要先进成像解决方案来实现最佳性能以及更具吸引力的用户体验。公司专有的图像传感器和显示解决方案，叠加公司先进的模拟、电源管理和接口保护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一流的产品选择。公司图像传感器业务来源于新兴市场的收入从 2021 年 5.65 亿元提升至 8.24 亿元，增加 45.77%。

三、2022 年度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的各项投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寻找新的利润点，提升公司在半导体产业领域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力，同时实现一定的投资回报。公司的投资行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1、增持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司全资企业绍兴韦豪企业管理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北京君正股票，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且增持后累计持有北京君正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不超过北京君正总股本的 10.38%。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约 40%的自有资金以及约 60%的银行贷款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绍兴韦豪企业管理累计持有北京君正 24,078,487 股股份，占北京君正当时总股本的 5%。

2、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 公司通过全资企业绍兴韦豪企业管理参与投资天津韦豪镓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为天津韦豪海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韦豪镓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韦豪企业管理拟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人民币 37,000 万元认购该基金的基金份额。天津韦豪海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

(2) 公司通过全资企业绍兴韦豪企业管理参与投资东莞勤合清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为东莞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莞勤合清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为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绍兴韦豪企业管理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购该基金的基金份额。东莞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

(3) 通过全资企业绍兴韦豪企业管理参与投资宁波韦豪通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为宁波甬欣韦豪三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韦豪通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韦豪企业管理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人民币 19,800 万元认购该基金的基金份额。宁波甬欣韦豪三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

(4) 公司及公司全资企业绍兴韦豪企业管理参与投资上海道禾长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为上海道禾产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00,2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道禾长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韦豪企业管理作为普通合伙人投资人民币 100 万元认购该基金的基金份额;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认购该基金的基金份额。上海道禾产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

四、公司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 2,30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974,900 份股票期权。

(二)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从公司回购账户买入公司股票 2,292,800 股,锁定期为 2023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止。

五、董事会换届及改选情况

(一) 董事会换届情况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届满,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提名虞仁荣先

生、杨洪利（Hongli Yang）、吕大龙先生、纪刚先生、贾渊先生、陈智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行军先生、胡仁昱先生、朱黎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该事项已经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改选情况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 Hongli Yang 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Hongli Yang 先生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并选举吴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1、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2,4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4.40 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4.4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 号”文同意，公司 24.4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韦尔转债”存续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转股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22.83 元/股。

2、可转债调整情况

（1）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5 元（含税），根据《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

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韦尔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因此，“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222.83 元/股调整为 222.5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5 股，根据《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韦尔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因此，“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222.52 元/股调整为 164.4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4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2,839,000.00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387,161,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03 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募集项目 1,638,676,099.05 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为 120,888,627.29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72,046,046.05 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讨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原计划 2022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近期由于受到宏观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设备验收产线调试进度减慢，造成该项目的进度落后于原进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预计“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将于 2022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稳步推进以上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按照调整后的时间完成项目验收等后续工作。

七、2023 年公司发展规划

“赋能科技，感知无限。”随着智能设备、物联网、车联网等应用场景的快速渗透，与电子设备智能交互的用户需求一直在演变和蓬勃发展，并推动了源源不断的设计方案和应用迭代与创新。加快实现日常生活数字化步伐，是实现技术不断进步最强大的驱动力。

作为一家紧跟技术前沿的 Fabless 芯片设计公司，公司通过图像传感器解决方案、触控和显示解决方案以及模拟解决方案为各细分行业的众多应用开发提供更多选择。公司着力发掘对各应用场景下客户及行业需求，努力成为代表行业领先水平、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高成长、自主创新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努力成为国内及国际半导体设计及分销行业中的领先企业。

公司立足于半导体设计，利用在技术、品牌、销售渠道、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以移动通信产品为发展根基，积极拓展产品在安防、汽车、医疗、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AR/VR 等领域的应用。公司将通过清晰的产品和市场定位，构建稳定、高效的营销模式，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并购等资本化运作和规模扩张等方式进行产业布局，快速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创新能力，

在此基础上实现公司收入和利润稳步、持续、快速增长，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公司将统筹安排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各业务体系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在半导体领域的业务规模和竞争力。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二：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事项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监事会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选举及换届情况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周舒扬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申请，周舒扬女士仍继续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并选举孙晓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届满，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监事会现提名褚俊先生、孙晓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韩杰先生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该事项已经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韩杰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韩杰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

二、 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8 监事会会议，在本人任职公司监事期间内

均按时出席了监事会。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策事项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2022.3.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2022.3.30	《关于注销部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方式行权的议案》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2022.4.18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2022.4.26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2022.4.28	《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2022.5.16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7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2022.5.22	《关于公司全资企业增持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6.30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9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7.14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
10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7.15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投保董事、监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策事项
			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8.11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8.2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议案》
13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9.1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4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9.29	《关于注销部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方式行权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10.10	《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10.25	《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方式行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0《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议案》
17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10.28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18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11.2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经营决策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查验，

并充分发挥了审查与监督的职能，确保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有序运作。

监事会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各项重大会议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召开。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贯彻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履行工作职能。在报告期内，未发现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权时发生违反国家法律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不定期的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未发现违规违纪的问题。财务会计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进行财务管理。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经审慎查验，公司监事会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

经审慎查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

事规则》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同时，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投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有效地执行内部监控措施，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三：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作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吴行军先生、胡仁昱先生、朱黎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均为专业技术、会计、法律领域的专业人士，人数比例及专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规范要求。以下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吴行军：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4 年 8 月至今，清华大学微电子学研究所从事科研和教学工作，分别任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和副研究员；200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黎庭：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至 2017 年先后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行主任、主任；2017 年至今，先后任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执行主任、主任；2019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仁昱：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7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门委员会主任；2004 年 1 月至今，任华东理工大学教授；2004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苏婉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傲圣丹宁纺织品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委会副主任；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上海吉年服装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 30 日至今，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源耀生物科技（盐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20 次董事会，在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内均按时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吴行军	20	20	19	0	0	否	7
朱黎庭	12	12	11	0	0	否	3
胡仁昱	20	20	19	0	0	否	7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我们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未对公司的各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能够做出独立判断的相关资料。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的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2022 年度，我们对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及偶发关联交易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上述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整体提升，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就对控股子公司的年度担保额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在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于 2022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结合当前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合理安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积极持续对可转债其余募投项目及时跟进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及薪酬情况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提名虞仁荣先生、杨洪利（Hongli Yang）、吕大龙先生、纪刚先生、贾渊

先生、陈智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行军先生、胡仁昱先生、朱黎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选举虞仁荣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王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纪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贾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任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 Hongli Yang 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Hongli Yang 先生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并选举吴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我们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并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均符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结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的绩效考核并据此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我们认为，2022 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均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20 元（含税），并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此方案符合相关部门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符合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和履行情况，我们认为，2022 年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曾做出的承诺，承诺都已及时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稳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有效执行和落实，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均为专门委员会成员。2022 年，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依照各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就公司经营策略、年度审计报告、关联交易、高管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并积极向公司提出有意义的建议和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我们将继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四：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韦尔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20年
营业收入	20,078,179,456.15	24,103,509,570.58	-16.70	19,823,965,43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990,063,720.99	4,476,187,473.66	-77.88	2,706,109,33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95,793,107.76	4,002,881,410.48	-97.61	2,245,073,13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993,297,788.47	2,192,411,060.29	-190.92	3,344,594,067.54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8,018,359,969.44	16,198,313,972.34	11.24	11,238,642,949.21
总资产	35,190,162,215.72	32,079,927,549.91	9.70	22,647,992,328.94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4	3.82	-78.07	2.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84	3.81	-77.89	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8	3.42	-97.66	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0	33.06	减少 27.26 个百分点	29.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29.56	减少 29.00 个百分点	24.11

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资产及负债状况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4,026,146,411.11	11.44	7,670,875,781.98	23.91	-47.51
应收票据	23,417,382.13	0.07	51,195,475.73	0.16	-54.26
存货	12,356,297,263.39	35.11	8,781,347,361.16	27.37	4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666,909.34	0.20	194,303,364.81	0.61	-63.63
长期应收款	8,499,961.10	0.02	50,403,753.30	0.16	-83.14
长期股权投资	534,069,528.46	1.52	51,076,611.29	0.16	945.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03,259,939.18	4.84	661,166,994.95	2.06	157.61
在建工程	493,136,274.95	1.40	182,045,486.82	0.57	170.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0,017,831.00	2.33	160,106,082.38	0.50	412.17
短期借款	3,632,355,345.64	10.32	2,386,664,351.51	7.44	52.19
应付票据			4,500,000.00	0.01	-100.00
应付账款	1,127,628,206.54	3.20	2,573,820,319.53	8.02	-56.19
预收款项	3,142,177.86	0.01	995,081.45	0.00	215.77
应交税费	145,308,825.92	0.41	588,698,044.35	1.84	-75.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19,929,435.86	11.14	1,358,453,522.58	4.23	188.56
其他流动负债	2,541,419.20	0.01	4,447,095.34	0.01	-42.85
长期应付款	16,672,298.25	0.05	31,393,863.94	0.10	-4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2,893,199.63	1.20	304,231,580.63	0.95	39.00
货币资金	4,026,146,411.11	11.44	7,670,875,781.98	23.91	-47.51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0,078,179,456.15	24,103,509,570.58	-16.70
营业成本	13,903,320,125.54	15,789,593,193.99	-11.95
销售费用	516,283,994.85	515,309,962.99	0.19
管理费用	764,850,313.62	685,326,403.30	11.60
财务费用	593,953,944.66	355,538,335.08	67.06
研发费用	2,495,586,864.04	2,110,218,107.86	1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297,788.47	2,192,411,060.29	-19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7,117,755.31	-2,899,024,534.01	-3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5,242,475.52	2,932,329,966.12	-23.09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五：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和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编制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六：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0,063,720.9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04,065,638.34 元，资本公积金为 17,303,088,920.09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4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99,572,125.72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6%。

上述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股本的数额暂按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85,382,449 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以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计算。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七: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落实股利分配政策，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回报规划内容如下:

一、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战略目标和未来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经营发展目标、公司现金流量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所处发展阶段、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连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规划的基本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结合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具备

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使用募集资金的除外）。

（四）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在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二）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五、本规划的生效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

行。本规划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八：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且与我公司合作良好，现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其审计费用。详细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74 名。

立信 2022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65 亿元。

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 万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 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竑	23 年	2000 年	2000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文燕	14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2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谢骞	29 年	1998 年	2011 年	2020 年

2、上述人员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1) 项目合伙人：陈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2022 年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本期签字会计师：宋文燕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2 年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2022 年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谢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0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202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2021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202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2022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3、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020 年 1 月 7 日，项目合伙人陈竑因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警示函 1 次。

(三)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278.00 万元，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90.00 万

元，两项合计为人民币 368.0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将以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九：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2 年度重大偶发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增持北京君正股票

2022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企业增持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企业绍兴韦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韦豪企业管理”）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君正”）股票，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且增持后累计持有北京君正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不超过北京君正总股本的 10.38%。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约 40%的自有资金以及约 60%的银行贷款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鉴于公司关联方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吕大龙分别持有北京君正股权，若公司增持北京君正股权比例至 5%以上，继续增持可能存在对关联方的资源倾斜或影响其投资决策，因此公司对继续增持北京君正股份事项按照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上述事项已经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企业韦豪企业管理累计持有北京君正 24,078,487 股股份，占北京君正当时总股本的 5%。

2、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与设备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与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豪通信技术（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豪通信”）销售射频相关产品及射频测试设备，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18,430 万元（不含税）。

因公司目前持有兴豪通信约 48.44%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兴豪通信为公司的联营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 预计金额	2022 年度 实际发生 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960.00	269.53	实际发生额低于预期
其他	上海韦城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850.00	559.30	部分租金减免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北京极豪科技有限公司	7,700.00	5,243.03	销售未达预期

（四）其他说明

1、关联担保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2/5/18	2023/5/17	否
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3,759,598.65	2022/11/25	2023/2/23	否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7/20	2023/7/20	否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9,700,000.00	2022/7/28	2023/7/28	否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22/8/24	2023/8/24	否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10/21	2023/10/21	否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11/4	2023/11/4	否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2/11/23	2023/11/23	否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00	2022/12/23	2023/12/23	否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2/11	2023/2/11	否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3/10	2023/3/10	否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6/22	2023/6/20	否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22/7/28	2023/7/26	否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6/10	2023/6/10	否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2/8/2	2023/7/29	否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7/29	2023/7/29	否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9/27	2023/9/27	否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9/27	2023/9/27	否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10/26	2023/10/26	否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7/26	2024/7/26	否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虞仁荣、韩士健	110,000,000.00	2021/6/11	2024/6/10	否
虞仁荣、韩士健	91,700,000.00	2021/8/23	2024/8/22	否
虞仁荣、韩士健	52,500,000.00	2021/8/30	2024/8/29	否
虞仁荣、韩士健	166,000,000.00	2020/10/26	2023/10/20	否
虞仁荣、韩士健	34,000,000.00	2020/11/30	2023/11/29	否
虞仁荣、韩士健	30,000,000.00	2020/7/13	2023/7/12	否
虞仁荣、韩士健	50,000,000.00	2020/7/21	2023/7/20	否
虞仁荣、韩士健	40,000,000.00	2020/9/27	2023/9/16	否
虞仁荣、韩士健	80,000,000.00	2021/2/10	2023/9/16	否
虞仁荣、韩士健	550,000,000.00	2019/7/16	2024/7/4	否
虞仁荣、韩士健	133,769,992.90	2020/5/21	2023/5/19	否
虞仁荣	186,931,500.00	2021/7/27	2024/7/26	否
虞仁荣	140,000,000.00	2022/8/29	2025/8/3	否

2016年1月28日，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Seagull Investment”）、Seag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Seagull International”）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纽约分行”）签署《信贷和担保合同》以及相关文件，借款金额合计 800,000,000.00 美元。

于2018年9月5日，已还清上述借款中的循环贷款部分，剩余 200,000,000.00

美元定期贷款部分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到期。2018 年 12 月 27 日，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简称“美国豪威”) 向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借入 135,000,000.00 美元循环贷款，并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以关联方贷款形式提供此笔资金 135,000,000.00 美元给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用于经营资金周转或股权收购。

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Seagull Investment、Seagull International、美国豪威、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豪威”) 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招商银行纽约分行签署《修改信贷和担保合同的第一修正合同》以及相关文件。合同修改当日，美国豪威还款 35,000,000.00 美元，原《修改信贷和担保合同》的剩余定期贷款 165,000,000.00 美元及循环贷款 135,000,000.00 美元变更为定期贷款 100,000,000.00 美元及循环贷款 200,000,000.00 美元。其中 200,000,000.00 美元借款循环贷款，可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之前的任意时间偿还，剩余 100,000,000.00 美元借款定期贷款，美国豪威应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偿还定期贷款的 20%，即 20,000,000.00 美元，于 2022 年 2 月 3 日偿还定期贷款的 30%，即 30,000,000.00 美元，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偿还定期贷款的 50%，即 50,000,000.00 美元。上述借款（包括定期贷款和循环贷款）年利率均为 LIBOR 加 2.0%，按季度付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循环借款 150,000,000.00 美元，定期借款 50,000,000.00 美元。全部剩余借款金额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到期，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按照该等借款的初始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根据《修改信贷和担保合同》及《修改信贷和担保合同的第一修正合同》等文件关于借款担保的约定，北京豪威、Seagull Investment、Seagull International 为借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于 2020 年，美国豪威将其全部资产作为抵押物，并将其持有的子公司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的 65% 股权进行了质押。于 2022 年 4 月，美国豪威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将其前期质押的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65% 的股权解除。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87.97	3,154.95

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2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并包含获得的股权激励。

二、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350.00	0.00	39.24	269.53	0.00	/
其他	上海韦城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860.00	20.00	203.66	559.30	14.75	预计 2023 年无租金减免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兴豪通信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380.00	0.00	160.00	284.58	0.00	/
其他	兴豪通信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104.00	2.40	26.00	64.64	1.7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纪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扬州科技园路 8 号 8
主营业务	半导体销售；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韦达”）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设立，公司持有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纪刚先生自 2018 年 1 月起担任江苏韦达董事；公司董

事、财务总监贾渊先生自 2018 年 1 月起担任江苏韦达董事。江苏韦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江苏韦达之间的交易应认定为关联交易。

2、上海韦城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韦城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海涛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C 楼 5 层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礼仪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韦城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韦城”）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韦尔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韦城 30%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上海韦城应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上海韦城之间的交易应认定为关联交易。

3、兴豪通信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兴豪通信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冠宇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7272.72727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路 300 号 A 幢 1 楼（自主申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

	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持有兴豪通信约 48.44%的股权，兴豪通信为公司的联营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兴豪通信之间的交易应认定为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江苏韦达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约定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从供应商江苏韦达处购买晶圆及芯片，具体交易金额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具体订单约定为准。

2、上海韦城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韦尔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约定上海韦城承租上海韦尔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房产，租赁期限及租金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具体租赁协议为准。

3、兴豪通信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向兴豪通信提供业务服务，具体交易金额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兴豪通信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约定兴豪通信承租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拥有的房产，租赁期限及租金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具体租赁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公允的，对公司完成 2023 年的经营有积极影响；该等交易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十：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对外签署银行借款 相关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40 亿元的人民币授信及外币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公司会视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以公司自有（含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子公司股权、存货、保证金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作为增信措施，最大限度的保证公司资金使用效益。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已取得的授信额度，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须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十一：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为确保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提高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融资的需要，现提议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以下若未明确指出，均指人民币）。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及间接)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2022.12.31		2022 年 净利润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上海韦矽	韦尔股份 100%	集成电路及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与测试，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2,000.00	106,473.27	982.17	-1,599.58
北京京鸿志	韦尔股份 1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家用电器；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	43,000.00	138,560.72	65,439.36	4,169.57
深圳京鸿志	北京京鸿志 100%	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4976 号经营)。	4,000.00	30,156.50	11,847.99	-1,905.59
京鸿志物流	北京京鸿志 100%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	8,000.00	67,654.68	11,103.12	2,079.24
韦尔香港	韦尔股份 100%	集成电路产品之分销及进出口	(港币) 6,860.00	172,341.67	-22,939.67	-1,575.25
香港华清	韦尔香港 100%	国际贸易	(港币) 10,000.00	67,625.39	44,269.16	4,534.53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及间接)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2022.12.31		2022 年 净利润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上海灵心	韦尔股份 100%	从事电子科技、网络科技、信息科技、通讯科技、电气科技、新能源科技、智能科技、环保科技、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仪器仪表、钟表、智能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00.00	1,164.83	886.88	-48.47
思比科	韦尔股份 96.12%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不含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250.00	67,692.72	18,647.85	-8,430.00
香港思比科	思比科 100%	集成电路产品设计、研发、销售	(美元) 30.00	4,609.00	4,091.00	1,592.93
美国豪威	Seag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设计、生产及销售高性能、高集成及高性价比半导体图像传感器设备	1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1,841,203.41	1,484,419.54	83,949.79
香港灵心	上海灵心 100%	电子元器件销售	(港币) 100.00	6,612.55	-764.29	-187.31
豪威微显示	韦尔股份 100%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1,000.00	-	-	-
上海豪威	韦尔股份 100%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从事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0	36,077.93	20,534.85	-12,904.87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及间接)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2022.12.31		2022 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新加坡豪威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Development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100%	半导体产品设计及销售	(美元) 50.00	584,108.53	180,519.71	26,365.84

(二)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由公司和/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2、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 亿元的人民币及外币融资

各子公司担保额度分配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亿元）
1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
2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3.00
3	深圳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	0.50
4	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	2.00
5	上海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5
6	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00
7	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3.00
8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0
9	思比科（香港）有限公司	0.15
10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28.00
11	香港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5
12	绍兴豪威微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25
13	上海豪威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4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20.00
合计		80.00

3、上述担保额度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

4、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长、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审批在额度之内的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5、在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6、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本公司和/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 2023 年度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尚需银行或相关机关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扩张阶段，增加预计担保额度有利于满足现阶段业务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目前项目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各控股子公司有能力偿还各自借款，并解除相应担保，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十二：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一）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和监事，其年薪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不再另外发放津贴；非本公司担任职务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另外领取薪酬或津贴；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

董事、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以及发生与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相关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公司 202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薪酬情况（万元）
本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857.79
非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	36.03
监事	105.21
高级管理人员	317.21

注：公司非独立董事中纪刚、贾渊在任期内的收入重复列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2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未包含获得的股权激励。

二、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一）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和监事，其年薪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不再另外发放津贴；非本公司担任职务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另外领取薪酬或津贴；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

（二）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年薪挂钩，实际领取的年薪可根据考核结果在基本年薪标准基础上适度浮动，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

上述年度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十三：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一）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

1、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认为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认为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

3、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有效期为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4、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认为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5、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等相关议案，认为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有效期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6、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等相关议案，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公司上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激励对象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数为 1,795,073 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 1,795,073 股。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未达到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

2、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未达到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

3、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2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其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上述 12 名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拟回购注销共计 2,384,124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

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2,384,124 股。

(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4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 2,44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韦尔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韦尔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12 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 312 股。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81,794,795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81,794,795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以上事实,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238.353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179.4795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8,238.3534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8,179.4795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